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2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7月15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收购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立雅”）三家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为了更好地促进本次收购事项，公司与威立雅协商调整目标公司西安威立雅收购价款，签署了《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调整后价款为80,464,481.09元。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

为促进协议的履行，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对《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中购买价款进行调整，公司于近日与威立雅环境

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如下：

卖方：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买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目标公司：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鉴于

（A）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利用再生能源发电、垃圾填埋场管理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B）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原协议”），由卖方向买方转让其持有的 100%目标公司股权；

（C）现双方希望就原协议特定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因此，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 2.1 条作如下修改并取代原条款：

2.1 基于卖方提供的目标公司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反映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运营状况，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80,464,481.09 元（“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包含买方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前应代扣代缴的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卖方应纳预提所得税。

第二条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使用的词汇应与原协议中相同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订和补充的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应保持不变且继续有效。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和英文签署，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有争议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继续推动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顺利进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